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7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品种	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交易期限	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出海进程的不断推进，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提高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若未按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业务，将可能面临内部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履约及法律风险。

4、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以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鹏饮料”）董事会对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 1572号文核准，本公司2021年5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46.2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4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19,335,94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6,403.5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66,403.55万元，2026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支付，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789.1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679.22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908.03万元，注销账户转出的余额人民币17.94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5,126.2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933.5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3,192.6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6,403.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其他一销户转出	17.94
加：	
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908.0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8,679.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已销户	46,907.67	-	注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已销户	33,996.10	-	注2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已销户	15,000.00	-	注3
本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已销户	37,091.07	-	注4
本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已销户	5,309.18	-	注5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已销户	2,212.04	-	注6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已销户	3,147.00	-	注7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已销户	-	-	注8
本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8,679.22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已销户	8,889.27	-	注9
合计					173,192.68	8,679.22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了销户。

注2：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8月16日办理了销户。

注3：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11月26日办理了销户。

注4：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3月31日办理了销户。

注5：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6月26日办理了销户。

注6：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4月17日办理了销户。

注7：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基地”)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基地”)，华南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2月27日办理了销户，账面余额人民币1,941.95万元已全额转入增城基地对应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8：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5年7月25日办理了销户。

注9：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1年12月29日办理了销户。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94,512.4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8,981,167.59元，合计人民币787,875,679.9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87.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78,787.57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06月30日，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状态	本年度实际收益	年末剩余投资份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3月27日	7,000.00	已到期赎回	22.15	-
	合计			7,000.00		22.15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17.94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2023年度发生变更，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变。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9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0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4)=(2)/(1)](注3)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907.67	46,907.67	46,907.67	-	47,114.68	207.01	100.00	2022年9月	18,108.23	15,194.35	注5	否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3,996.10	33,996.10	33,996.10	-	34,164.38	168.28	100.00	2022年8月	15,194.35		注5	否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156.43	156.43	100.00	2025年4月	19,639.05		注5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37,091.07	37,091.07	37,091.07	-	37,157.88	66.81	100.00	2022年3月	注6		注6	否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309.18	5,309.18	5,309.18	-	5,416.56	107.38	100.00	2024年6月	注7		注7	否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212.04	2,212.04	2,212.04	-	2,220.17	8.13	100.00	2023年4月	注7		注7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华南基地变更为增城基地	3,147.00	3,147.00	3,147.00	-	3,234.23	87.23	100.00	2025年6月	注7		注7	否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20,640.35	20,640.35	20,640.35	-	13,049.95	(7590.40)	63.23	2027年6月	注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8,889.27	8,889.27	8,889.27	-	8,889.2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3,192.68	173,192.68	173,192.68	-	166,403.55	(6789.1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投入有效性和经济性，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实行了审慎的投资策略，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87.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78,787.5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6年06月30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17.94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注3："截至期末投资进度"的计算口径中(2)"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的金额。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截至2026年06月30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生产设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按照项目净利润核算其本年度实现的实际效益。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2025年报告期净利润已达到本公司用以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时对应预计的2025年报告期净利润。

注6：截至2026年06月30日止，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已完成投入。该项目用于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为营销人员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以提升其服务质量，加强渠道建设并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注7：截至2026年06月30日止，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因上述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上述项目实际收益。

注8：截至2026年06月30日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该项目拟投资新建总部大楼，扩大公司办公面积，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企业形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2026年7月10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城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华南基地）	3,147.00	3,147.00	0	3,234.23	100.00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升本公司对分布式相关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本公司调整分布式业务结构，将“增城基地”作为研发中心相关业务的管理平台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南基地”变更为“增城基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7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564,768,700股为基数计算，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9日全部实施完成，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564,768,700股变更为734,199,310股，注册资本由564,768,700元变更为734,199,3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76.8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419.93万元。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564,768,70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520,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8%；H股普通44,7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4,199,310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676,0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08%；H股普通股58,182,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总裁1名、集团副总裁若干名，执行总裁、集团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总裁1名、集团副总裁若干名，执行总裁、集团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后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7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734,199,31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7,122,5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727,076,759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6,801,858.34元（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8,175,016,923.36元（未经审计）。

基于公司的盈利情况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除存放于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外，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34,199,31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7,122,5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727,076,759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1,230,277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6.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施股份回购金额1,038,719,867.5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219,950,144.57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2.32%。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公司代码：605499　公司简称：东鹏饮料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的总股份数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2,181,230,277.00元。

该预案仍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	605499.SH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东鹏饮料	09980.HK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詹宏辉	李鹏辉
电话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楼-3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楼-3楼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castroc.com	boardoffice@szcastro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6]	35,800,250,357.01	26,720,734,868.03	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75,387,788.56	9,420,958,379.46	106.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43,036,555.29	10,736,627,858.45	15.89
利润总额	3,626,575,873.79	3,001,569,475.41	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801,858.34	2,374,750,785.44	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7,599,384.58	2,270,463,283.77	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600,974.20	1,740,460,562.79	4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3	28.18	减少9.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949	3.4444	1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9949	3.4444	15.9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2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木勤	境内自然人	45.80	336,254,924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7.92	58,182,137	26,156,130	未知	0